

# 财务处 2019 年度年终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

(征求意见稿)

根据《南通大学 2019 年度年终分配工作方案》和《南通大学财务处 2019-2021 年聘期专业技术岗位绩效定档方法》，制定财务处 2019 年度年终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绩效工资分配工作小组：杨毅、丁锦云、金霞、朱爱红、薛亚琴、王翠芳、李红民、许道银、徐云、万海燕。

## 二、分配办法

1.按《南通大学 2019 年度年终分配工作方案》机关口人均业绩奖励津贴以学校下拨标准发放到个人，其中目标考核优秀单位人均值标准上浮部分由各科室作二次分配。

2.根据学校机关口人员岗位奖励津贴,按所聘岗位职责大小,设立奖励津贴系数进行发放。系数标准如下:

岗位等级	岗位系数
正、副处长	2.3
科长	1.8
副科长	1.3
其他人员	1

3.2019 年病假、事假人员将根据《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》规定扣发。

4.由于受政策限制,财务处需要的教育管理系列人员的奖

励津贴，财务处将在年终业绩奖励津贴中给予适当补贴。

5.本方案经公示后实施。